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陳新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4,800元（即原告主張酌減後所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